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•萨利赫• 穆南志德

163541 - 丈夫有权支配妻子的财产吗?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女友,她的丈夫娶了第二个妻子,这个新娶的妻子有前夫所生的一个儿子;我的这位女友与现在的丈夫生育了两个孩子,我的这位女友每月都收到政府的一笔钱款,用来支付基本的花费,第二个妻子也一样;现在的问题就是丈夫要求第一个妻子把这笔钱款以他的名义汇给他,以便让他每月领取这笔钱款,他的理由就是伊斯兰教不允许女人直接从政府领取钱款,但是他没有向第二个妻子提出这样的要求,当第一个妻子质问他为什么没有向第二个妻子提出同样的要求时,他回答说:"她在与他结婚之前就已经领取这笔钱款,所以他现在没有权利向她提出这样的要求。"请问这件事情的教法律列是什么?

الإح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, 全归真主。

从根本上来说,妻子拥有的钱财就是属于妻子的财产,而不是属于丈夫的财产,无论是她做生意赚的、或者继承的、或者是她的聘金、或者是来自国家的补助金都一样,丈夫在这一切财产在没有任何的份额,这些都是妻子的财产,对丈夫是不合法的,除非妻子心甘情愿的为丈夫花费她的财产。

根据这一点,妻子领取的国家补助金,就是她的私有财产,丈夫不能侵吞它,至于他所说的"伊斯兰教不允许女人直接从政府领取钱款",这是无根无据的,在这一方面女人和男人一模一样,男人不能使用妻子的财产,除非妻子心甘情愿的为他花费自己的财产。真主说: "信道的人们啊!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,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。"真主说: "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,当作一份赠品,交给她们。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,那末,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。" (4:4)

我们在(3054)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《古兰经》、圣训和学者们公决的证据:丈夫必须要为妻子提供生活费用,根据丈夫的具体情况和实际能力,丈夫不能让妻子承担自己的生活费用,哪怕她是富有的人也罢,除非妻子心甘情愿的花费自己的财产。

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•萨利赫• 穆南志德

关于妻子工资的问题,敬请参阅(126316)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!